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李先生、朴先生、馮先生及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彼等為及將為有關本集團的一致行動方，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段
「AMS」	指	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
「AMS股東」	指	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SG Lee先生、JE Lee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的統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且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公眾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對「我們」的提述指本集團，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文件的文義指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的及Marilyn Tang女士統稱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若干彌償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1.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ro Capital」	指	Epro Capit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其股權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50%及50%
「Epro轉換完成」	指	Epro可轉換貸款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轉換為股份如預期般完成
「Epro可轉換貸款」	指	根據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由Epro Capital向AMS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Epro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	Epro Capital(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Epro Capital同意向AMS提供為數1.0百萬美元的貸款，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編纂]投資」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易寶集團」	指	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pr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可轉換貸款」	指	Epro可轉換貸款及Joung可轉換貸款的統稱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我們委聘以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行業專家，並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我們就(其中包括)韓國系統整合行業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Future Data(香港)」	指	Future Dat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perChips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 Ltd.(前稱「Purun Net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perChips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Joung轉換完成」	指	Joung可轉換貸款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轉換為股份如預期般完成
「Joung可轉換貸款」	指	根據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由Joung先生向AMS提供的可轉換貸款
「Joung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	Joung先生(作為貸方)與AMS(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Joung先生同意向AMS提供為數359,834美元(相當於約4億韓圓)的貸款，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編纂]投資」一段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Shin & Kim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釋 義

「大型運營商」	指	具有軟件行業促進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quidTech」	指	Liquid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AMS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編纂]事件」	指	獲[編纂]科有條件批准[編纂]，並以[編纂]科將向本公司發出的[編纂]批准函作為證明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erry Silver」	指	Merry Silv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易寶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JE Lee先生」	指	Lee Je Eun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3.40%的持有人
「Joung先生」	指	Joung Young Hyun先生，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承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凌先生」	指	凌炤鑫先生，為Epro Capital中5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Marilyn Tang女士」	指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持有人、馮先生的配偶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朴先生」	指	朴炯進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馮先生」	指	馮潤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Marilyn Tang女士的配偶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柳先生」	指	柳晟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SG Lee先生」	指	Lee Sung Gue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14.03%的持有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Global Telecom的前任董事
「徐先生」	指	徐承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偉漢先生，為Epro Capital中5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公共採購服務」	指	韓國公共採購服務
「[編纂]投資者」	指	Epro Capital及Joung先生的統稱，即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且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之一及[編纂]之一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內「高持股量股東」一段所指的個人及法團，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軟件行業促進法」	指	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中小型運營商」	指	具有軟件行業促進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政府項目業務規定－軟件行業促進法」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內「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個人及法團，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 SuperChips 」	指	SuperChip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 [編纂] 」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